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00號

原告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道英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 律師

複代理人 陳慶禎 律師

被告 泓如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裕仁

林瑄萱

康雅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陸萬肆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泓如公司）、黃裕仁、林瑄萱（以上2人，以下合稱為黃裕仁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泓如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向原告購買工業用未變性乙
02 醇，即濃度95%之酒精（下稱系爭酒精），價金共計新臺幣
03 （下同）6,187,650元；嗣原告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3
04 月6日止，陸續交付系爭酒精予被告；詎被告泓如公司僅給
05 付價金522,900元，至今尚欠價金5,664,750元仍未給付。為
06 此，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泓如公司給付5,664,7
07 50元及遲延利息。

08 (二)被告泓如公司於110年間，即已陷入財務危機，並無給付能
09 力；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隱瞞上情，於111年6月間，推
10 由被告康雅郁向原告之承辦人員詐稱新冠肺炎疫情漫延，被
11 告泓如公司因生產「必麗淨清潔液」商品之需要，需向原告
12 購買系爭酒精，原告因陷於錯誤而出賣並交付系爭酒精予被
13 告。嗣原告陸續交付價金共計6,187,650元之系爭酒精予被
14 告泓如公司，惟被告泓如公司僅給付價金522,900元予原
15 告，原告始知受騙。茲因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共同故意
16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詐術，加損害於原告，原告併依民法第18
17 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黃裕仁2人、
18 康雅郁連帶給付5,664,750元及遲延利息。又因被告泓如公
19 司所負上開債務，與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連帶所負上開
20 債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另請求本院判決如聲明第3項所
21 示等語。

22 (三)並聲明求為判決：1. 被告泓如公司應給付原告5,664,750
23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泓如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
25 郁應連帶給付原告5,664,750元，及各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各該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3. 上開聲明第1項、第2項所示任一被告如有給付，於其
28 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之責。4.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假執行。

30 三、被告泓如公司、黃裕仁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1 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

01 四、被告康雅郁抗辯：伊任職於被告泓如公司期間，負責行政與
02 採購，僅係依照被告黃裕仁之指示向原告採購系爭酒精；伊
03 不知被告泓如公司陷入財務危機，如何隱瞞原告？又當初係
04 原告之業務人員主動與被告泓如公司接洽，且被告泓如公司
05 曾給付1筆價金，伊如係詐欺原告，被告泓如公司即不會將1
06 筆價金匯予原告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07 之聲請駁回。

08 五、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泓如公司給付尚欠之價
10 金5,664,750元及遲延利部分，有無理由？

11 1. 查，原告主張被告泓如公司於111年6月，向原告購買系爭
12 酒精，價金共計6,187,650元；嗣原告自111年11月30日起
13 至112年3月6日止，陸續交付系爭酒精予被告；被告泓如
14 公司僅給付價金522,900元，至今尚欠價金5,664,750元仍
15 未給付之事實；而被告泓如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6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8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此外，復有原告提出之
19 委託書、進口貨品適用減免稅捐用途證明書等影本各1
20 份、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各9份在卷可按〔參
21 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00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21頁、
22 第23頁、第29頁、第33頁、第35頁、第37頁、第41頁、第
23 45頁、第49頁、第51頁、第53頁、第57頁至第73頁〕，原
24 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5 2.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6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泓如公司既於前
27 揭時日，向原告購買系爭酒精，且被告泓如公司至今尚欠
28 價金5,664,750元，仍未給付，有如前述，揆之前揭規
29 定，被告泓如公司自負有交付前述尚欠價金之義務。從
30 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泓如公司給付5,6
31 64,750元，洵屬正當。

01 3.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2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3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4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0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6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7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08 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泓
09 如公司應為之前揭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
10 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泓如公司請求，惟被告泓如公司既
11 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
12 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泓
13 如公司之翌日，即112年6月9日起，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
14 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93頁），負遲延責任。準此，原
15 告請求被告泓如公司就前揭應為之給付，另給付自112年6
16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正
17 當。

18 (二)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
19 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連帶給付5,664,750元及遲延利息，有
20 無理由？

21 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泓如公司於110年間，即已陷入財務危
22 機，並無給付能力；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隱瞞上情，
23 於111年6月間，推由被告康雅郁向原告之承辦人員詐稱新
24 冠肺炎疫情漫延，被告泓如公司因生產「必麗淨清潔液」
25 商品之需要，需向原告購買系爭酒精，原告因陷於錯誤而
26 出賣並交付系爭酒精予被告之事實，為被告康雅郁所否
27 認，而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8 (1)原告雖主張被告泓如公司於110年間，即已陷入財務危
29 機，並無給付能力之事實。惟查，訴外人淨新科技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淨新公司）於112年2月15日，曾將製造
31 75%酒精清潔液之工作交由被告泓如公司承攬，承攬報

01 酬共計5,527,200元；被告泓如公司自112年2月24日起
02 至同年3月9日止，並陸續將製造完成之商品交付予淨新
03 公司，有採購單、訂購單、淨新公司提供予臺灣臺南地
04 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之酒精進貨清單等影本1
05 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277頁、第279頁、第281
06 頁），可知被告泓如公司於112年2月15日尚有與淨新公
07 司訂立承攬契約，承攬報酬共計5,527,200元，且自112
08 年2月24日起至同年3月9日止，並陸續交付製造完成之
09 商品予淨新公司，足見原告主張被告泓如公司於110年
10 間，即已陷入財務危機，並無給付能力，是否確與事實
11 相符，實有可疑。其次，原告雖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票
12 字第963號、112年度司票字第964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份
13 （參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77頁至第78頁），用
14 以證明泓如公司對外積欠債務甚多。惟查，觀諸上開民
15 事裁定所載票據之提示日均為112年3月31日，至多僅能
16 證明被告泓如公司於112年3月底，陷於財務危險之事
17 實，尚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泓如公司於110年間，即已陷
18 入財務危機，並無給付能力之事實。此外，原告復未能
19 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泓如公司於110年間，即已陷於
20 財務危險，並無給付能力之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泓如公
21 司於110年間，即已陷入財務危機，並無給付能力之事
22 實，自難採信。

23 (2)原告主張被告泓如公司於110年間，即已陷入財務危
24 機，並無給付能力之事實，既難採信，則原告主張被告
25 黃裕仁2人、康雅郁隱瞞上情，於111年6月間，推由被
26 告康雅郁向原告之承辦人員詐稱新冠肺炎疫情漫延，被
27 告泓如公司因生產「必麗淨清潔液」商品之需要，需向
28 原告購買系爭酒精，原告因陷於錯誤而出賣並交付系爭
29 酒精予被告之事實，自不足採。

30 (3)至被告泓如公司向原告購買系爭酒精後，雖未依約給付
31 價金。惟按，民事債務當事人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

01 行給付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而言，其原因非一，非
02 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而施用詐術一端，亦無從因被告泓
03 如公司僅給付價金522,900元予原告，即謂被告黃裕仁2
04 人、康雅郁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

05 (4)原告前對於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提出詐欺取財罪嫌
06 之告訴，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黃裕仁
07 2人、康雅郁犯罪嫌疑不足，於112年12月12日以112年
08 度偵字第36812號不起訴處分書，對於被告黃裕仁2人、
09 康雅郁為不起訴之處分；其後，原告不服，聲請再議；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檢察
11 長認為原告之再議為有理由，惟偵查尚未完畢，命令臺
12 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13 後，認為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犯罪嫌疑不足，復於1
14 13年11月24日以113年度偵續字第5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
15 不起訴之處分；嗣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臺南高檢署
16 檢察長認為再議為無理由，乃於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
17 上聲議字第67號處分書駁回原告之再議聲請；後因原告
18 未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而告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
19 調取上開偵查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臺南地檢署檢察
20 官112年度偵字第36812號、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
21 偵續字第52號不起訴處分書、臺南高分檢114年度上聲
22 議第第67號處分書等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
23 第200之1至第200之3頁、第239頁至第245頁、第283頁
24 至第287頁），益徵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應無對於原
25 告施用詐術之行為。

26 2.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泓如公司於110年間，即已陷入財務危
27 機，並無給付能力；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隱瞞上情，於
28 111年6月間，推由被告康雅郁向原告之承辦人員詐稱新冠
29 肺炎疫情漫延，被告泓如公司因生產「必麗淨清潔液」商
30 品之需要，需向原告購買系爭酒精，原告因陷於錯誤而出
31 賣並交付系爭酒精予被告之事實，既不足採，則原告據以

主張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詐術，加損害於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連帶給付5,664,750元及遲延利息，自屬無據。又原告請求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連帶給付5,664,750元及遲延利息，既屬無據，則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對於原告即未負有上開債務，原告主張被告泓如公司所負上開債務，與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連帶所負上開債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自不足採，原告據以請求本院判決如如聲明第3項所示，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泓如公司給付5,664,750元，及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黃裕仁2人、康雅郁連帶給付5,664,750元，及各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該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上開聲明第1項、第2項所示任一被告如有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之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不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述，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 記 官 張仕蕙